

叶
弥
——
著

亲人

世界就是一张纸，轻轻一捅就破了
在破裂的地方她看到了真相，这真相就是爱。

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LTD

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

亲人

世界就是一张纸，轻轻一捅就破了。
在破裂的地方她看到了真相，这真相就是爱。

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LTD.

叶
弥
—
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亲人 / 叶弥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
2016

(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)

ISBN 978-7-5399-9186-3

I. ①亲… II. ①叶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83082 号

书 名 亲人

著 者 叶 弥

责任编辑 黄孝阳 汪 旭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240 毫米 1/32

印 张 9.125

字 数 189 千字

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9186-3

定 价 35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

粉红夜	001
亲人	013
父亲和骗子	030
公民的兵法	048
香炉山	066
司马的绳子	086
逃票	103
玄妙	135
明月寺	154
郎情妾意	170
天堂里的一座桥	185
局部	202
小女人	215

粉红夜

—

有一个叫马歇尔·麦克卢汉的外国人说：电视将这个世界变成一个小村庄。

菲律宾丛林里的一头鹰把一只猴子的尾巴抢走了，它抓着那条尾巴在丛林里飞翔，嘴里发出恶作剧的声音。失去尾巴的猴子在树底下沮丧地看着它。

这是我在电视上看到的内容。联想到马歇尔的断言，我感到我们的村庄是个可笑的地方：我们都有尾巴，可能是一条，也可能是两条、三条，说不定什么时候，老鹰就把它抢走了。

村庄里可笑的事情很多，譬如我的宝贝女儿吃晚饭的时候，突然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，她的牙齿顶在粥碗沿上，嘴巴委屈地噘成一小团儿，眼泪“叭嗒叭嗒”地掉进粥碗里。我惊愕地注视着她的神情，没来得及回过神来，她又笑了。

然后她就说，她认为她的右手无名指让人讨厌，让人憎恨。是的，全班级的同学都讨厌她右手上的无名指。而且，在她的观察下，班主任殷英老师似乎也讨厌它。

女儿一边煞有介事地叙述，一边向我举起她的右手，证明她的无名指确实让人讨厌。我看到的无名指还是那根无名指：从根往上数起，第一节完美无缺，第二节略有问题，第三节则完全向小拇指那边扭曲。

它为什么要向小拇指那儿扭曲呢？

我说，其他四根是好的，你左手的五根手指头全是好的。你现在的任务是用心学习，没有必要为一根手指头操心。

女儿又把牙齿顶在碗沿上，眼泪一串一串地朝下流。我不管她，只管吃自己的粥。但是我的委屈也上来了：我每天要做许多事，上班，做家务，进修业务，应付复杂的人事关系，一个人抚养她、教育她，还整天期待着有什么愉快的事发生。所以我把粥碗朝边上一顿，问，你讲不讲道理？

女儿含着眼泪小声地回答，不讲。

二

她终于睡了。在我看来，她的身体与婴儿期没有两样，只是放大了许多。我知道她身高不足一米四，体重三十公斤，穿二十码的鞋子，门牙长得不怎么结实，肚脐眼下陷得厉害，左眼在她三个多

月时得过斜视。

我记得她许多语言：她五岁时，说空气变黄了，有股巧克力味。后来我才明白她当时想吃巧克力。她得了中耳炎，对医生说，今天的疼变大了，昨天的疼是小的。六岁时，我叫她去拿抹布，她说有孩子的妈妈多幸福。那一年她爸爸出国了，她惦念爸爸，却说，野火烧不尽，能不忆江南？她爸爸寄来离婚协议书，她说，女人讲感情，男人不讲。七岁时，说，妈妈你的长头发真好看，你就像一条美人鱼。我说我不是，我没有尾巴。她说我就是你的“尾巴”。八岁时，说，这花真香啊，香得刺人。

关于一些词，她有自已的理解。

譬如“黄昏”。她说，黄昏黄昏，就是头被天黄得昏了。是的，傍晚时候的天空确实是黄的。

“金钱”。她说，世上没有一个人不爱钱的，但是比钱更好的是高尚的灵魂。

“美国”。难道美国就没有穷人吗？没有穷人的话，连一只穷猫也没有吗？不过，美国人的猫大都是富猫，吃吃玩玩。

这就是我亲爱的宝贝女儿，关于她的记忆，我储存得太多了。除了工作，如果我有什麼业余爱好的话，就在此了。

天亮了，女儿醒来，绘声绘色地对我讲述她夜里做的一个美梦，碧绿的草地，小狗儿小猫儿，流水潺潺，一棵大树上结着各式各样的水果……主题就是她的手指奇迹般地变直了。

三

我乖乖地带着她去看医生。

我对她说，彭丹丹，医生说能治，我们就治。医生若是说不能治的话，我们就回家。你上学，我上班，这件事就不要再提了，好吗？

去了医院，医生说不需要治，因为这根无名指不过略微有点扭曲，既不妨碍手的功能，又不妨碍观瞻。真的，不注意看的话，一点也看不出来。

我如释重负。既然医生说没必要治，那就与我无关了。我没有注意女儿神情的变化。我知道她会不高兴的，让她去不高兴吧，我为什么一定要注意她的高兴呢？

上医院的那天晚上回来，我带着她到披萨店吃晚餐。我发现她那天吃得很多，大口地吃，旁若无人，有声有色，吃得略有做作之嫌，连一向不爱吃的生菜都大口地吞咽下去。整个晚上她都没有说话，我想她该是心里不高兴的缘故，但没有过多久我就发现我错了。她轻松自如地吃着东西，眼珠子忽儿这边一转，忽儿那边一转，有时候也笑，只是不说话。

我说，彭丹丹，那边梳着两个小辫的是你同学吧？

她摇摇头。

我又说，彭丹丹，吃饱了吗？

她点点头。

我干脆说，彭丹丹，你对我有意见吗？

她摇摇头，过一会，又点点头，点头的时候看着我，让我一阵心痛。

披萨店里的环境布置得很精致，一幅一幅淡雅的画挂在墙壁上，那墙壁是贴了布的，布纹在明亮的灯光里几乎感觉不到。刀叉在精致的盏子上铿然作响，人声悬浮在食物的氤氲之气中。这一切都是优雅的。我女儿摇摇头点点头的时候，她的头发从额头上落下来了，黑色的如缎子一样光滑的头发，有着人工无法模仿的真正的优雅。我的女儿长大以后会是一个优雅的美女，品性高洁，就像中国画里的雪中红梅。

我的小红梅又向我举起她的右手。

而后，她放下右手，仔细地把右手摊在桌子上，左手拿起一把切饼的刀子，对准右手的无名指来回一锯，又来回一锯。她做得干净利落，完全不像十岁的孩子。我傻了，忘了去夺她的刀。

“哦，天啊！”这是旁边的人发出的惊叹，不是我。

四

我猛地烦躁起来，这一切太出乎我的意料，我对生活的构想完全不是这样。你想想，我的女儿，一向品学兼优的漂亮的乖女儿，竟然会在大庭广众之下做出这种举动。她所破坏的不仅仅是我当

时的心情，还涉及到我从小就形成的某种审美趣味。我呆呆地看着她的手指，流血的手指因恐惧和伤害而颤抖着，显得更加变形了，一层黏黏的血覆盖着手指，把一切都搞得不干净了。

我抬起手，抽了她一个耳光。她没有避让，所以我的手掌有点痛。

而后，我们就互相对视着，没有敌意，也没有伤感，只是有点陌生了，想从对方身上找回熟悉的一切——一切的感觉。我看见我女儿的眸子黑漆漆的深不见底，我眩晕了一下，好像被麻醉了似的。

她走了出去。

我也走了出去。

外面飘着一点点的毛毛细雨，非常柔软。地面上湿了薄薄的一层，天上有些红——不是惯常的黑夜，也不是白夜，而是少见的粉红之夜，它就像我女儿头上粉红色的缎带，也像她粉红色的脸颊。这个美丽的夜有点冷，我女儿在前面走着，小小的装着许多内容的身体，轻巧地移动。我很想问问她是不是有点冷，但是我知道，至少是现在，我不能询问她的感受。如果我问了，她可能会哭出来，也可能一言不发，继续装哑巴。

我决定什么都不说。

她在我前面走着，一成不变的步子很单调，单调到了某种震慑。我心中恐慌起来，越走越慢，双腿沉重，有一刻快要落泪了。

我想起我小的时候。

五

我今年三十八岁。我这个年龄，如果提起往事的话，往往不用“我”，而用“我们”。

我们像她这么大的时候，没有这样的聪明。

我们那时候从来不企图控制父母亲。

我们最大的愿望是多吃一块奶糖。

我们不大提出什么要求，因而心中经常是清晰的，没有枝枝蔓蔓的迷惘。

这样想下去，我突然想笑了。于是我带着笑意喊道：“前面走着一条小狗，一条小哑巴狗。”

她的小小的身体摇晃了一下——被我吹动的一片叶子。

仅此而已。她还是不说话，还是那样走。

她的班主任姓殷，殷老师的家就在我们要走过的路上。

六

殷老师长着大大的眼睛，眼睛里从来没有表情，是一对厉害的眼睛。但是她的嘴巴经常笑，不仅笑，还发出许多热闹的声音。你要是忽略她的眼睛的话，她就是那个里弄里的热心的心直口快的阿姨。

我站在她家门口，听到她在卧室里叫：“我来啦！”然后，她在客厅里了，问：“是谁呀？”一路小跑声，刚一照面，她就认出我来了。

我调整了一下情绪。殷老师今晚穿了一身漂亮的棉睡衣，房间里开着暖气，她的脸红扑扑的，情绪安定而满足，这是我不熟悉的。

首先我请她原谅，这么晚了还来打扰她。我说这些话的时候，殷老师一直拉着我的手，关切地直视着我的眼睛。我想，我的眼睛里流露了太多的情绪，这是殷老师所不喜欢的，但是为什么她就能若无其事地面对所不喜欢的东西呢？

我知道了，我的女儿像我，我们都不堪一击。

殷老师泡来的茶是好茶，就是太香了一点，小小的书房里弥漫着花茶的香气，有点“暗香浮动”的意思了。

“那么，她就外面等你？”殷老师问。

我说是的，她不肯进来，但是她想知道，殷老师是不是喜欢她，如果不喜欢她的话，为什么不喜欢。

殷老师拉了胸前的衣襟，又拉拉，两只手突然就在拉的过程中停住了。“我一直很喜欢她呀。”殷老师说，“她是个讨人喜欢的孩子，聪明、漂亮、懂道理，大家都喜欢她。同学喜欢她，老师们也都喜欢她。有一个老师还给她起了个绰号，叫‘阳光女孩’，你知道吧？”

我不知道，我的孩子在我面前从来不表现出骄傲。她经常说，哎，最近英语不太好了。或者说，最近语文学得太累了。她再也不

说空气变黄了，有股巧克力味。也不说黄昏黄昏，就是天空黄黄的，把人家的头黄得昏了。

我忘记了对孩子的承诺，把她切手指的事告诉了殷老师。我看见殷老师的眼睛里马上涌上了一层泪水。我后悔了。我拉住殷老师的手。这时候，我感觉到殷老师的心里也有一些什么酸涩的东西要流出来，它快要和我的酸涩流到一起了，就从她的手心传到我的手心里。那样是不妥当的。所以我放开了她的手。放开手之后，我心酸起来：人世里最可珍贵的就是这种契合得纹丝不漏的交流，我和我女儿从来没有。

殷老师的棉睡衣是灰色的，镶着白色的细边，她脚上的拖鞋是粉红色的，我看不见她的脚背。屋里的暖气调到恰到好处，隔墙传过来好听的乐曲——隔了墙听音乐竟比自己放还要好听。

我就告辞了。

殷老师拿了纱布、药棉和胶带，送我到大门口，再三关照我，不要用“创可贴”呀。我也不喜欢“创可贴”。

殷老师说：“你告诉她，殷老师叫她开口说话。要不然，真不喜欢她了。”

七

殷老师叫你开口说话。

于是，我女儿就开口说话了。她第一句话就是：

“她撒谎。”

我吓了一跳，谁？

殷老师。

我一点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，她把事情搞得这么复杂。这是一个我生下的孩子，我养大的孩子，我对她充满了母爱，但是我现在一点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。

理由呢？

她就开始想理由了，想了一会儿，说：“殷老师选秘书，四个人中单单刷掉我一个人。”

我诧异地问什么是“选秘书”？

就是选几个人把班级里的情况记录下来，然后汇报给老师。

我想了一刻，语调缓慢地告诉她，这个差使不做也罢。“为什么呢？”孩子问。我笑起来：“这不是奸细吗？”我觉得我有点对不住殷老师，那棉睡衣、那手心里的温热、可人的语调、流动的茶香、隔壁的音乐。

“这难道是奸细吗？”孩子说，“我可以把我讨厌的人记在上面，汇报给老师。让老师批评他（她）。”

我立住脚，看看天。天还是粉红的，飘着一点点的毛毛雨，那样柔软的东西竟然击碎了平静的情绪。夜幕下，我孩子的脸蛋也是粉红的，她的头上绕着一根粉红色的缎带，这根缎带在白天时有闪闪烁烁的光泽，像撒了银粉。我的孩子蹦跳着，那缎带就划出一个一个粉红色的轨迹。

我告诉她，这个话题我已经厌倦了，因为我们越扯越远了。现在让我们回到原先的地方，那样会让人轻松一些。

首先要肯定的是，殷老师喜欢你，大家都喜欢你。因为你聪明、漂亮、懂道理。区里每年的奥林匹克数学比赛你都会拿前三名，所以，殷老师不可能不喜欢你。

再说你的手指，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你的手指，只有你自己注意。然后你就自己不喜欢自己。医生已经说过了，你的手指一点问题也没有，没有必要矫正，也不妨碍观瞻。再说，如果殷老师真的不喜欢你，你砍掉手指以后，她就会喜欢你了吗？你有没有想过，你砍掉一根手指以后，老师还是不喜欢你，怎么办？

这一句话发生了作用，孩子的情绪缓和下来，她靠着我的手臂，像一只小动物一样，恋恋地磨蹭我。她抬起头，冲着我的脸傻笑。

“妈妈笑笑。”她说。

我笑笑。我知道她不想闹了。

八

这一夜就快结束了，因为我们快到家了。这是晚上九点钟。我说等会儿我们母女俩看看电视再睡吧，也许会看到一些好笑的东西，譬如菲律宾丛林里的一头鹰把一只猴子的尾巴抓走了，诸如此类。

我女儿就在这时候给我详细地讲述了一个故事。

殷老师把四个学生叫到办公室，问他们，喜欢猴子吗？三个人回答喜欢，我女儿回答不喜欢。于是三个人就欣喜若狂地接受了老师派给的任务：每天记录班级里发生的事情。于是我女儿沮丧地回到教室。后来她就开始憎恨自己的手指。

这其实是一件很小的事情，但是孩子们分不清大事和小事。也有一种可能，就是现在的孩子把什么都看得很重要。

这种重要有价值吗？

我忍着笑，对她的落选表示遗憾。我不想再说点什么，刚才说过了，我认为这样的差使有点问题。已经到家了，我一边在包里寻找钥匙，一边漫不经心地问，你为什么不喜欢猴子？猴子很可爱的。

我女儿回答：“猴子没有尾巴。它是畸形的，我也是畸形的。如果它不畸形的话，我也会不畸形。”

这句话太孩子气了，我凭什么相信这句话里有什么内涵呢？有一点是肯定的：谁都没有错。过了这夜，也就过了一些事——这是一个有益的推断。

二〇〇一年三月写

亲 人

某天，何湘在一条小巷子里见一群人，中间站着一位七八岁小女孩，眼泪鼻涕一齐下，哭着嘟囔，要妈妈，要妈妈。何湘停车，摇下窗子，问一看客，她妈妈哪里去了？看客们摇头，说她妈妈早就没了，去年在这条路上被大卡车碾死，她经常跑过来哭，要妈妈，要妈妈，不停嘴，像念经一样。

何湘到了家，把车子停到车库，熄火，关门，背了包进门。脱鞋时一低头，脸上掉下一滴水珠，沉甸甸的，里面像是包含着什么惊人的元素。一摸，竟是一手的眼泪。何湘想，哦，我是有妈妈的，只是八年不曾相见了。她十六岁那年为避免与妈妈相见，来到现在这个城市独自谋生，平日里只计较如何打拼，混忘了还有个妈。靠着一些亲友通消息，母女两人也都知道彼此近况。对何湘而言，仅止于知道，她从不朝心里去。

今天不同，一夜时睡时醒。

早晨天未亮就起身来到后院，石榴五月花开，到九月里红熟。后院的这棵石榴，即使在夏天，也只有下午两点过后才晒得着一些